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12號

原告 趙國卿
被告 闕祥益（原名：黃祥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金融機構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5時46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上開系爭帳戶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自111年10月22日某時起透過網際網路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1月30日15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而利用系爭帳戶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

01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3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4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16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
17 3、第22334、第23739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
18 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19 4萬元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
20 核閱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3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為
24 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100萬元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6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0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04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05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附民卷
06 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2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13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郭宴慈